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羊业”或“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融证券接受中天羊业的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相关辅导工作于 2017 年 8 月开展。

## 一、辅导期间

辅导期自华融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甘肃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期间华融证券向甘肃监管局报送了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接受辅导的人员

中天羊业自 2017 年 8 月以来接受辅导，辅导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梁立群、陈哲、何欣欣、张祥慧、袁玉平和何力为；2018 年 1 月至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乔军文、陈哲、何欣欣、邓津、何力为。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中天羊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 （一）辅导计划

1、安排中天羊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华融证券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中天羊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中天羊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协助并督促中天羊业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协助并督促中天羊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协助并督促中天羊业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二）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间，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天羊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对中天羊业进行了一系列辅导和规范工作。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阶段性要求，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中天羊业进行了辅导，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中天羊业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鉴于外部环境变化，中天羊业拟调整上市计划，经与华融证券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中天羊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 五、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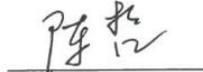
华融证券与中天羊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协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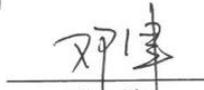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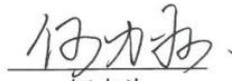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齐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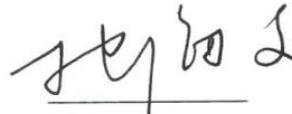
  
陈哲

  
何辛欣

  
邓津

  
何力为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海文

